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9期（总第77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9期（总第772期）

2018年7月10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5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6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6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7号） (5)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6号） (8)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融资性担保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4号） (11)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5号） (18)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6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5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6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5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8年5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快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9号	GZ0320180108	2018-05-23	2023-05-22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应用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3号	GZ0320180105	2018-05-11	2023-05-10
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93	2018-05-07	2023-05-06
4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8〕3号	GZ0320180104	2018-05-16	2023-05-15
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地产业发展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5号	GZ0320180098	2018-05-10	2023-05-10
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10号	GZ0320180100	2018-05-08	2019-05-07
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8号	GZ0320180096	2018-05-02	2023-05-0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7号	GZ0320180097	2018-05-11	2023-05-14
9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2号	GZ0320180112	2018-05-30	2021-05-30
1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9号	GZ0320180095	2018-05-07	2021-07-31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8号	GZ0320180099	2018-05-07	2023-05-06
1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11号	GZ0320180101	2018-05-08	2019-05-07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将多发性硬化症等疾病纳入广州市社会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6号	GZ0320180102	2018-05-09	2020-05-31
14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旅发规字〔2018〕2号	GZ0320180106	2018-05-18	2023-05-17
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8〕1号	GZ0320180107	2018-05-21	2021-05-20
16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8〕1号	GZ0320180109	2018-05-25	2023-05-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5号	GZ0320180110	2018-05-23	2023-05-22
1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利拉鲁肽等药品纳入普通门诊、部分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7号	GZ0320180103	2018-05-14	2023-05-31
1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8号	GZ0320180111	2018-05-30	2023-05-29
20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92	2018-05-04	2021-05-03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6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7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6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8年6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8〕3号	CZ0320180121	2018-6-1	2020-12-31
2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8〕3号	CZ0320180119	2018-6-5	2023-6-4
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4号	CZ0320180117	2018-6-7	2021-6-7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2号	CZ0320180118	2018-6-11	2023-6-10
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6号	CZ0320180120	2018-6-15	2023-6-14
6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旅发规字〔2018〕3号	CZ0320180122	2018-6-15	2023-6-14
7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3号	CZ0320180127	2018-6-22	2023-6-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8〕5号	GZ0320180125	2018-6-25	2023-6-24
9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8〕5号	GZ0320180124	2018-6-26	2023-6-25
1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8〕6号	GZ0320180123	2018-6-26	2023-6-25
11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质监规字〔2018〕2号	GZ0320180126	2018-6-27	2023-6-26
1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8〕7号	GZ0320180128	2018-6-28	2023-6-2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2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8〕6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900 元提高到 950 元。

二、提高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一）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提高，即从 1350 元提高到 1425 元。

（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 1630 元提高到 1721 元。

（三）孤儿养育标准

孤儿养育标准从 2143 元提高到 2263 元。

（四）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 540 元提高到 570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标准从 630 元提高到 665 元。

三、资金分担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后，所需的新增资金按以下渠道解决：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新增资金

除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新增资金由广州市财政与从化区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外，其余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

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确定的分类救济、基本医疗救助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新增资金

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后，所涉及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新增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提高孤儿养育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后，其新增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保障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新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2号）同步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GZ0320180125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8〕4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融资性担保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

现将《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融资性担保公司现场检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6月25日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融资性担保公司现场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 683 号）、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令）、《广东省〈融资性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粤府令第 14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检查主体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公正、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本细则的检查对象，是指在广州市内设立并取得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其他分支机构。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包括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的全面检查、专项现场检查、现场临时检查。

第五条 机构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等，变更名称、变更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是否按规定备案。

第六条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建立的制度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体系并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是否及时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及时处理。

第七条 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否存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特别是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是否假借融资担保公司名义或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进行集资活动。

（二）是否存在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是否存在受托投资。

(四)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该条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五)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是否合规。

(六) 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是否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七) 各项准备金提取是否合规。

(八)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提供的反担保,是否依法办理登记。

(九) 自有资金的运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十) 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及重大风险事件。

(十一) 非现场监管系统填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提交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十二) 融资担保公司向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合规。

(十三) 是否有抽逃资本金问题。

(十四) 经营其他未经批准或违法违规的业务。

第八条 根据现场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现场临时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全面检查是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实行的常规性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或者易发风险的重大事项进行的专门检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现场临时检查方式对公司进行突访抽检,检查被检公司对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九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根据对行业

监管工作的规划，确定现场检查对象并对此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检查人员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有关事项的工作，但现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第十二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作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可在检查事项范围内要求检查对象提供协调相关方的情况说明、工作底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询问的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与检查工作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保证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检查对象的经营、管理场所进行查看，并检查有关业务文档、业务数据、财务、银行流水、信息系统数据库、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在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内容，检查对象确认无误的应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在《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实施现场突击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要求检查对象及有关人员签署《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时，检查对象或有关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对此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辩、陈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发现检查对象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责令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采取前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措施的，检查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并向检查对象发出《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应当在收到《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整改报告经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定期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报告当期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况。

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其整改结果出具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以及现场检查中涉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检查等情形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可以区别情形和视情节轻重，对检查对象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出具警示函。

（二）责令定期报告。

（三）依法依规处以罚款。

（四）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应将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记入监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或者掌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证据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如发现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或证据，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结果公布之前，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二）利用职权打击报复。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五) 依规定应当回避不回避，影响公正执法，造成不良后果。

(六)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临时性检查的，可适当调整检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现场检查文档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24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8〕5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 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

现将《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6月25日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企业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检查主体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公正、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本细则的检查对象指受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包括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全面检查、专项现场检查、现场临时检查。

第五条 机构情况。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经营管理者是否与审批一致。

第六条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情况。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建立的制度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体系并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是否及时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及时处理。

第七条 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是否假借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或由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进行集资活动。

（二）是否有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三）是否有控股或参股 P2P 公司，或是否有与 P2P 平台合作并提供担保。

（四）是否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五) 是否向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六) 是否存在贷款期限过于集中或大额贷款占总贷款比例过大的问题。

(七) 是否违反贷款利率政策。

(八) 是否未按规定擅自扩大融资渠道或使用合规资金来源以外的其他资金发放贷款。

(九) 是否有抽逃资本金问题, 是否存在贷款不真实问题。

(十) 在核准的地域范围外经营业务。

(十一) 经营其他未经批准和违法违规的业务。

第八条 账户情况。是否按月度向所在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开设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

第九条 加强社会监督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 是否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

(二) 是否设置举报栏公布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在贷款系统客户端醒目位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条 业务管理系统情况。重点检查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含网络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情况。

第十一条 借款人信息保护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获取和使用借款人信息。

第十二条 委外催收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违规开展委外催收业务;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委外催收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其他方面情况。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建立贷款管理制度、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是否按照会计核算办法认真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是否存在法定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在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及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是否建立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 并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 是否开展年度审计等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现场临时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全面检查是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实行的常规性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或者易发风险的重大事项进行的专门检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现场临时检查方式对公司进行突访抽检, 检查被检公司对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检查主体依法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六条 检查主体根据对行业监管工作的规划，确定现场检查对象并对此予以立项。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检查主体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检查人员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有关事项的工作，但现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第十八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检查主体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主体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作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检查主体可在检查事项范围内一并实施检查，并要求其提供情况说明、工作底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询问的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与检查工作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保证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检查对象的经营、管理场所进行查看，并检查有关业务文档、业务数据、财务、银行流水、信息系统数据库、公司内部制度等

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在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反馈《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内容，检查对象确认无误的应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在《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实施现场突击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要求检查对象及有关人员签署《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时，检查对象或有关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检查主体应当对此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辩、陈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检查主体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发现检查对象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检查主体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责令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主体采取前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措施的，检查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并向检查对象发出《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在收到《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主体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整改报告经报检查主体同意后，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定期向检查主体报告当期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主体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检查主体应当跟踪监督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其整改结果出具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以及现场检查中涉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检查等情形的，检查主体可以区别情形和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出具警示函。

(三) 约谈股东或高管。

(四) 检查主体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检查主体应将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记入监管档案。

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或者掌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证据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如发现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或证据，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检查结果公布之前，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有下列情形的，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二) 利用职权打击报复。

(三)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五) 依规定应当回避不回避，影响公正执法，造成不良后果。

(六)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临时性检查的，可适当调整检查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现场检查文档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23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8〕6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

现将《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6月25日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16〕年1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检查主体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公正、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本细则的检查对象指广州市辖区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所有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现场检查，是指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在辖区内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管检查的行为。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包括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的全面检查、专项现场检查、现场临时检查。

第六条 准入资格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 （一）查阅工商营业执照查看经营范围中是否具有网贷信息中介业务；
- （二）查阅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或申请材料检查是否具备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三）查阅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检查 IT 系统，检查是否已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实现客户资金银行存管，存管用户是否包含机构与个人，是否包含借款人与出借人。

第七条 内控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

查阅公司章程、部门职责、网站上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检查是否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等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二）管理层职责

查阅内控制度、查看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划分及考核制度，检查是否已建立各级管理人员的内控制度，明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应权责和履职评价机制。

（三）风险控制

检查是否已建立防范欺诈行为的相关制度、是否相应的反欺诈措施，是否建立当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的措施。

查阅相关制度及系统技术设置，检查是否已设置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查阅相关制度、系统设置、业务台账、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检查是否已实现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隔离管理，是否已实现客户资金银行存管。

（四）风险评估

查阅相关制度及系统设置，检查是否已建立包括对出借人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要素的风险评估制度；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五）网络安全

查阅相关制度及系统设置，检查是否已建立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信息存储及使用制度，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检查是否对各类档案、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进行全量处理，并能够保证相关数据留存自借款合同到期起 5 年。

查阅相关制度和系统设置，检查是否已建立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是否已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等相关制度。

查阅相关文件、信息安全测试及评估记录档案，检查是否已按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评估。

查阅系统设置，检查是否在公司成立两年内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六）客户服务

查阅客户服务相关制度及网站相关功能，检查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信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七）第三方评估

查阅审计报告，检查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检查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

第八条 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一）尽职调查

查阅尽调报告或尽调材料，检查是否已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二）风险评估

查阅出借人风险评估材料，检查是否已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检查是否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三）禁止性行为

通过查阅检查对象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业务档案、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业务台账、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合同文本、官网内容、产品介绍、历史页面信息、信息系统及系统设置等，检查是否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以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开展的活动：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推介融资项目；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

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借款上限

查阅台账中同一借款人、同一法人或组织相关投资信息，检查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是否超过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是否超过 100 万元。

（五）偿付方式

查阅合同、比对借款人融资利率和出借人收益率是否合理对应，检查借款人支付的本息是否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否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是否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

（六）法律风险

查阅合同、网站及其他宣传信息、资金流水、借款人尽调材料、担保材料、相关情况说明或报告、网络舆情等资料，检查是否涉嫌非法集资；是否开展“房产首付贷”性质业务；是否向未满 18 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网贷服务、在审核年满 18 周岁在校大学生借款人资格时，是否落实借款人第二还款来源，并获得第二还款来源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表示同意其借款行为并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是否核实第二还款来源方身份真实性；是否通过收取各种名目繁多的手续费、滞纳金、服务费以及催收费等费用变相导致融资利率虚高；是否采取非法催收等手段胁迫借款人还款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信息披露检查内容包括：

（一）风险提示

查阅合同文本、网站等相关宣传推介信息内容，检查是否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二）信息公开

查阅网站信息，检查是否在官网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是否及时在官网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是否在官网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是否向出借人与借款人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及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的定期审计结果和测评认证结果。

（三）风险教育

查阅网站信息、内部管理档案，检查是否加强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宣传力度，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增强风险意识，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第十条 根据现场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现场临时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全面检查是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实行的常规性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或者易发风险的重大事项进行的专门检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现场临时检查方式对公司进行突访抽检；检查被检企业对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二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根据对行业监管工作的规划，确定现场检查对象并对此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检查人员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有关事项的工作，但现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第十四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显著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作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可在检查事项范围内要求检查对象协调相关方提供情况说明、工作底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询问的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与检查工作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保证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检查对象的经营、管理场所进行查看，并检查有关业务文档、业务数据、财务、银行流水、信息系统数据库、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在检查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内容，检查对象确认无误的应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在《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实施现场突击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要求检查对象及有关人员签署《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时，检查对象或有关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对此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辩、陈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发现检查对象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责令整改措施。

第二十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采取前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措施的，检查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并向检查对象发出《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应当在收到《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整改报告经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定期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报告当期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其整改结果出具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以及现场检查中涉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以下统称当事人）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检查等情形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可以区别情形和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出具警示函；

(三)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应将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记入监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或者掌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证据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如发现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或证据, 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结果公布之前, 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利用职权打击报复;
- (三)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 依规定应当回避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法, 造成不良后果;
- (六)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临时性检查的, 可适当调整检查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现场检查文档模板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